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结论意见	16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安居乐、公司、发行人：指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指安居乐向一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786,3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6、挂牌日：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首日，即 2016 年 11 月 3 日；
- 7、《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修订、2021 年 10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定向发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3、《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

1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公司章程》：指《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股份认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股协议》；

17、《补充协议》：指发行人的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18、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

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854864791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8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安居乐”，证券代码“839406”。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体育用品、纸制品、办公设备、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工业空气净化机、光氢离子净化装置的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备的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恶臭气体的治理，民用商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3、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恶臭气体的治理，民用商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

督机构，明确了机构职责和以上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及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或其他权益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及确认函》、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等；

（2）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9）；

（3）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关于日常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在本次发行范围之内。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安居乐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伊士”），系外部投资人，认购价格为 12.72 元/股，认购数量为 786,325 股，认购金额为 10,000,5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伊士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2050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经营范围为“废料处理系统及设施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污水和雨水管网运营管理的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不含工程施工）、调试；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气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环保科技及环境修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 801 室，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43 年 1 月 5 日。

（二）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权限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00494686，权限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本次发行认购权限。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伊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苏伊士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伊士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伊士系具有实际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不参与认购且与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未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及确认函》，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苏伊士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认购股份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规定的范围，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机关审批、核准。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第 2 号）第二条和《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规定，苏伊士的本次认购股份行为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投资信息，苏伊士无需另行报送。因此，苏伊士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苏伊士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中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履行了审议程序。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认购对象苏伊士与郑承煜、郑承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创始股东承诺，自支付日起两年内，若公司未能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则认购方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

自创始股东处购买创始股东（认购方可自行选择向哪一位创始股东购买以及购买多少比例）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以实现认购方与创始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或

由认购方自由选择其他潜在投资者转让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由认购方自行确定，以实现认购方的退出，只要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避免异议，本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自动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上特殊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发行人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意见后十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等相关规定，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刘清浩

于翔凌

2022 年 02 月 24 日